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或“**本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 号）核准本次交易。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上述各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上述各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首钢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股权和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京投控股及京国瑞。

2. 标的资产：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股权及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股权，合计为京唐公司 19.1823% 股权。

3. 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天健兴业对京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且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首钢股份拟收购的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34,164.25 万元，拟收购的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2,775.2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为 556,939.44 万元。

4.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 4.51 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的公式计算。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交割日期间，首钢股份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3. 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首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9 月 7 日，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首钢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京唐公司 19.1823% 股权并配套募资。

2. 2020年9月19日，京投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京投控股以其持有的京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批复的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认购首钢股份增发股份。

3. 2020年9月21日，京国瑞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京国瑞以所持京唐公司全部股权认购首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唐公司股权价值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4. 2020年9月23日，本次交易通过北京市国资委的预审核。

5. 2020年9月24日，首钢股份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 2020年11月18日，京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京投控股、京国瑞将其所持京唐公司合计19.1823%的股权转予股东首钢股份。

7. 2020年11月30日，北京市国资委对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8. 2020年11月30日，首钢股份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及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 2020年12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8号）。

10. 2020年12月18日，首钢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1年4月22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及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合计为京唐公司19.1823%股权）过户至首钢股份之事宜已在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京唐公司已取得该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08371268）。首钢股份现持有京唐公司70.1823%的股权，钢贸公司现持有京唐公司29.8177%的股权。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前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首钢股份尚需完成下述相关后续事项：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的相关手续；
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 向首钢股份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 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交易各方的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